



109學年度 資優教育學程選課說明會

109.6.5

本說明會為重點原則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請逕洽特教系或師培課程組

拿國家
一張教師證書
許自己
一個永久未來

成為中學教師，
是師大人有遠見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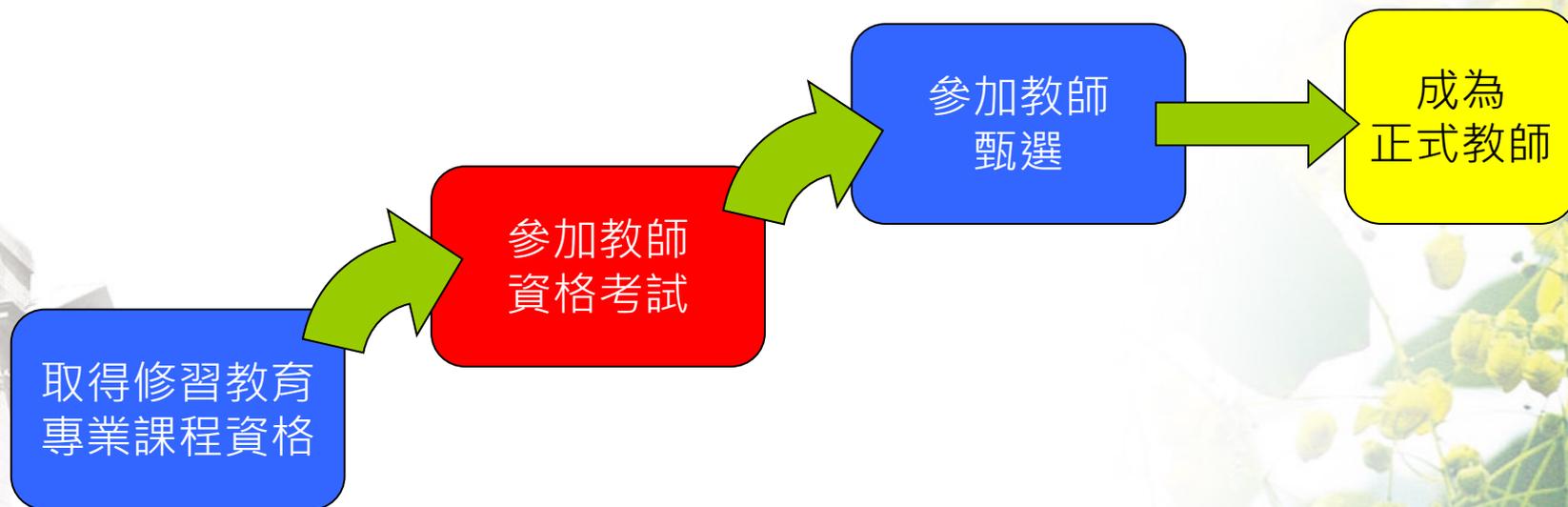
臺灣師範大學培育師資已有一甲子以上的優良傳統；
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
取得的教師證書永久有效。



恭喜您成為 本校109學年度 資優教育學程正取生

查詢師資生身分別方式：
以帳密登入校務行政入口→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學籍相關→師資生身分別（無身分則空白），顯示師資生資格取得學年度、身分別

夫子之路 - 三大關卡



報告大綱

- 資優教程錄取資格取消與保留
- 資優教程修習科目及學分
- 選課相關規定
- 學分抵免/採認規定
- 新制師培法、教師資格考試規定
- Q&A

資優教程生錄取資格之取消與保留

務必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

- 如未依規定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前(一般學生為109. 8. 19；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為109. 8. 31，以教務處行事曆為準)選有任一門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課名加註(教)、(資優)】，取消錄取資格。
- 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請務必於109.8.6前至師培課程組辦妥「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手續。
- 應屆考取他校碩博士班者：不得將本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修習。

資優教程生錄取資格之取消與保留

不會被取消錄取資格之例外特殊情形

■ 成績未達擋修生：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平均積分(GPA)未達2.44(含)，以致擋修109學年度第1學期資優教程之教育專業課程。

■ 109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保留學籍、赴外交換學生：

以上情形皆需經本校書面同意，請務必於109.8.6前持本校書面同意函至師培課程組辦妥「教程資格休學保留」手續。

★辦理保留學籍，復學後，教務處將提供一組新學號，屆時請務必主動向師培課程組報到提供新的學號，以利確認師資生身分及選課事宜。

資優教程生錄取資格之取消與保留

倘因故未於規定時限內於系統選課留有選課紀錄，且非簡章規範例外情形者，將喪失資優教程生資格。

- 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情事。
違者，取消資優教程生資格
(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

修業年限

- 師資生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4年為原則，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 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2年**（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4個學期，不含寒暑假），自學士班二年級起開始修習。
- 未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1至2年。（研究生僅得延長修業年限1年）

【如辦理學分抵免/採認者，其學期數另依相關規定調整】

夫子之路 - 三大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普通課程

指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依各學系規劃之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畢專門課程學分
(學分數依各學分表而有不同)

專門課程

依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

【備註】師資培育法新制 (107年2月1日施行)

一課-普通課程

- 普通課程證明書其法源依據為師資培育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目前循例以大學畢業證書來證明已修畢普通課程。如有最新規劃，將另行公告。

二課-教育專業課程 -109資優教程修習科目及學分

應修至少48學分 (另加技職法必修科目)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4選2、8選3)
【應修至少10學分】

課名加註(教)

技職法必修科目

若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中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則「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教)1學分為必修。



特殊教育
專業課程-教育基礎
3門必修+(2選1)
【應修至少9學分】

特殊教育
專業課程-教育實踐
4門必修+(2選1)
【應修至少10學分】

特殊教育
專業課程-教育方法
3門必修+(3選1)
【應修至少9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
/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4門必修+(4選1)
【應修至少10學分】

課名加註(資優)

詳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4.22教育部備查版)

二課 - 教育專業課程

-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 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需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 109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需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教)1學分」。

同時修習中等、資優教程者，修課方式詳見附件五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修課說明

選課規定

務必於109學年第1學期選課

選課辨識：課名加註(教)、(資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4.2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56479號函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概論	2	應修至少10學分 (教) 必修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學習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教育議題專題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專論	3	應修至少9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優教育概論	2	
		資優教育模式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應修至少9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高層思考訓練	2	
	教育實踐	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	2	應修至少10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2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應修至少10學分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創造力教育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數學資優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資優)

108-3暑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教育概論（教）	2	
教育社會學（教）	2	
班級經營（教）	2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2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教）	1	106版
生涯規劃（教）	1	106版
教育議題專題（教）	2	

◆108-3暑修加退選時間為6/3-6/6

選課規定

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

- ◆ 資優教程生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12學分。
- ◆ 如於本校該學制內，同時修習中等教程、資優教程者，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18學分。
- ◆ 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特教系及師資培育學院審核通過後，每學期得加修1至2科教育專業課程。

勿因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開放，而造成修課學期數不足!!!!

選課規定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前，應至少修習12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赴大陸地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等)之採認&認定。請赴海外交換生特別注意。

選課規定

- 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惟所修習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 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積分(GPA)如未達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延畢生例外）。
- 有關教育專業課程之選課事宜，悉依本校選課相關辦法及注意事項辦理。

資優教程修習規範

-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及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須與報考教師資格考試之科別、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科別相同。
- 於本校該學制內，同時修習中等教程、資優教程者，建議以中等類科參與教師資格考試、全時教育實習，取得中等教師證書後，再以加科(另一類科)登記方式申辦資優教師證書。
- 已取得第1張教師證書之資優教程生，修畢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後，無須再申請全時教育實習，得以加科(另一類科)登記方式申辦資優教師證書。

資優教程修習規範

- 資優教程生，僅可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教師證書，不可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
- 資優教程生如未經甄選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正式資格者，亦不得取得中等師資類科教師證書。

學分抵免

■ 申請對象

- 他校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抵免學分上限

- 已具教師證書(中教、小教、幼教)：最多抵免 $\frac{1}{2}$
- 未具教師證(曾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經甄選取得本校相同類科資格：抵免 $\frac{1}{2}$ 為上限
 - *經甄選取得本校不同類科資格：抵免 $\frac{1}{4}$ 為上限

■ 修業年限

- 已具教師證書：取得資格起至少修習1年(即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
- 未具教師證書(曾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取得資格起仍應修習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

學分抵免

■ 申辦時間/次數：(請盤點學分，自行主動申辦)

- 辦理以1次為限，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之次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一週起~開學後一週內 (109.9.7 ~109.9.18)

■ 抵免年限：

- 以申請日往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申辦次數以1次為限。

■ 其他：

- 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不同類科、外校學分抵免，每一門抵免成績不得低於70分。
-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學分採認

■申請對象

於本校該學制內同時修習中等教程及資優教程者，得辦理不同師資類科學分採認。

■採認學分上限

並以應修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48學分* $\frac{1}{2}$ →至多採認24學分】

■申辦時間/次數：**（請盤點學分，自行主動申辦）**

▶同抵免辦理時程，辦理1次為限，開學前一週起~開學後一週內
(109.9.7 ~109.9.18)

■修業年限

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課程，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達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自第二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1年(即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資賦優異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表

108.08 修訂

姓名	系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適用對象, 請擇一勾選)

於本校該學制內同時修習中等教程及資優教程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 於本校該學制內, 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得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

【限採認本表(教)課程】

於本校該學制內未具中等師資類科師資資格之特殊教育輔導系、雙主修學生修習資優教程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 本校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資格之特殊教育輔導系、雙主修學生, 於該學制內經甄選取得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得辦理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

【限採認本表(資優)課程】

★備註: 如已辦理本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不得再辦理學分採認。

應修課程		已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年/學期	學分	成績	特殊教育學系初審
教育概論(教)	2					
教育心理學(教)	2					
教育哲學(教)	2					
教育社會學(教)	2					
教學原理(教)	2					
班級經營(教)	2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2					
學習評量(教)	2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	2					
教育政策與法令(教)	2					
教育議題專題(教)	2					
特殊教育導論(教) (資優)	3					
資優教育概論(教) (資優)	2					

採認科目範圍如左列
(即採認表第1頁)

共同採認的科目學分,
可分別計入中等及特教
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採認範例 (中等106版vs.資優108版為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2.3.10	教育部台(二)字第0920021757號函修正核定
92.10.15	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29	教育部台(二)字第0930085808號函修正核定
97.4.16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22	教育部台(二)字第0970063457號函修正核定
98.2.10	教育部台(二)字第0980019637號函修正核定
98.10.28	教育部台(二)字第0980186701號函修正核定
99.12.1	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	教育部台(二)字第0990215785號函修正核定
100.2.1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17322號函修正核定
102.12.18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00009號函修正核定
106.11.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166035號函修正核定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4學分)	教育概論	2	4科至少選2科 預包含教師專業倫理、12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10學分)	教學原理	2	6科至少選5科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學生發展與輔導	補救教學	2	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 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修, 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適性教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資優教育概論	2	
	認知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4.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56479號函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概論	2	應修至少10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必修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學習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教育議題專題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3	應修至少9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優教育概論	2	

學分抵免/採認

● 資優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採認表

下載路徑：師資培育學院首頁/資料下載/師資培育課程組/學程修習/
LS-6 資優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表

● 抵免學分申請表

下載路徑：教務處/新生報到/表單下載/抵免學分申請表

■ 抵免/採認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及相關函釋辦理。

ask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稍複雜，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師培課程組。

三課-專門課程

- ◆ 僅修習資優教程者，無需修讀專門課程。
- ◆ 於本校該學制內同時修習資優教程及中等教程者，須修讀中等教程之專門課程。

新制師培法-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舊制(先實習，後檢定)

實習成績及格通過，由師資培育學院依其教育實習科別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新制(先檢定，後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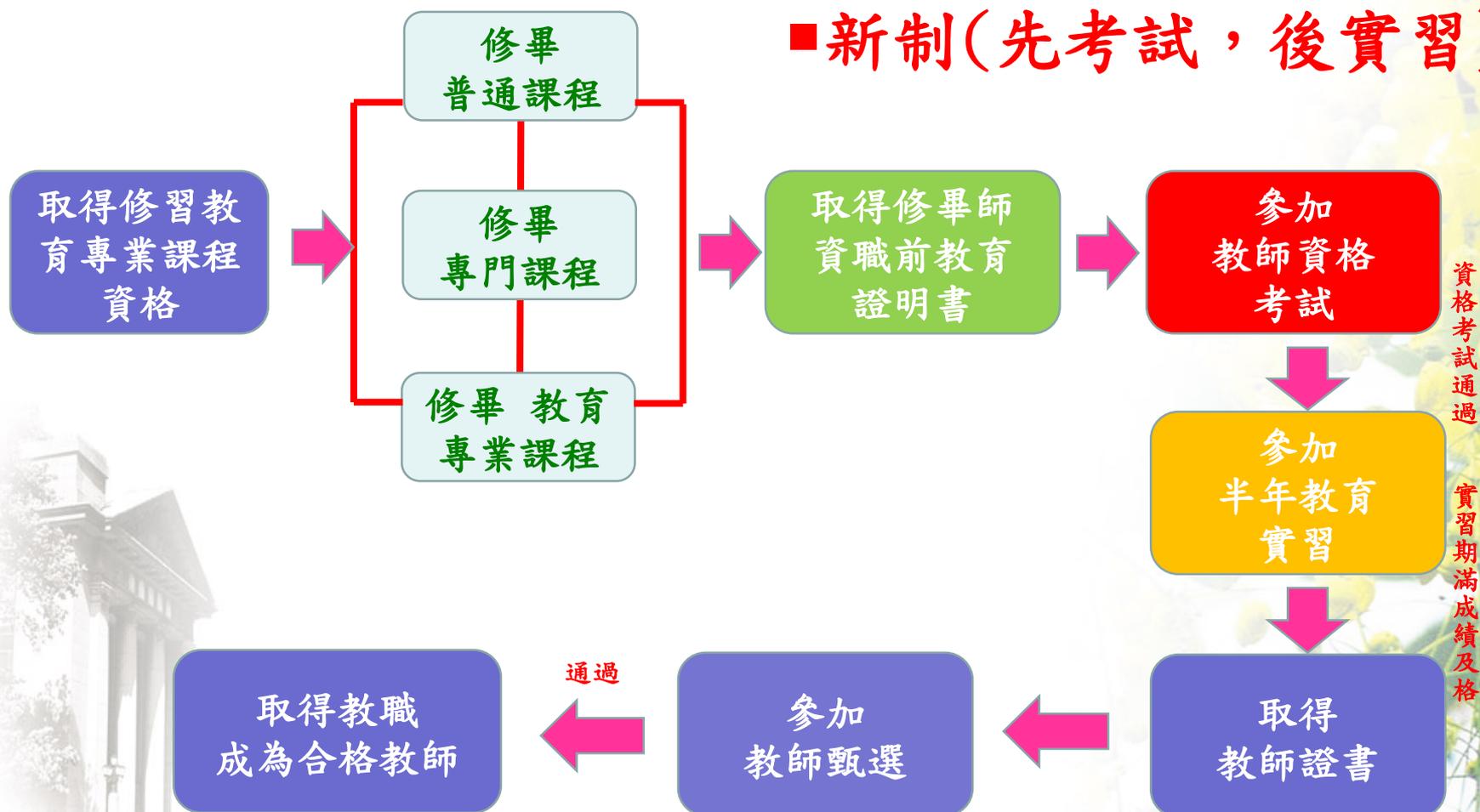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學院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師資生如未在畢業當年報考教師資格考試或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建議先行向師培課程組申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申辦資訊網頁：師資培育學院／資料下載／學程修習／LS-1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新辦、換證、補發申請表)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之培育歷程

■新制(先考試，後實習)



【備註】師資培育法新制—先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 (107年2月1日施行)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之培育歷程

【已具教師證者】-辦理加科(另一類科)登記

- 不須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不須再參加教育實習
- 辦理加科(另一類科)登記，取得資優教師證書

取得本教育
學程資格

修畢教育
專業課程

取得大學
(含)以上
畢業資格

加科登記取
得教師證書

參加教師
甄選

取得教職
成為合格
教師

新制師培法-教師資格考試

師資培育法修正

- ◆ 師資培育法於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7條。
- ◆ 行政院106年7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60022216C號函公布施行日期為107年2月1日。

修法重點：
先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

教師資格考試期程規劃

自108年起教師資格考試將配合完成職前教育課程時間調整至每年6月舉辦。但為順利銜接新舊制，108年將舉辦2次考試(3月、6月)，加辦的3月考試，提供舊制生報考。

107年
• 3月

108年
• 3月(加考)
• 6月

109年起
• 6月

新制師培法-教師資格考試

舊制生與新制生

舊制生

新制生

107年1月31日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
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107年2月1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本校師資生資格之所屬學
年度為106學年度以前(含106
學年度)，且已開始修習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師資生資格之所屬
學年度為107學年度以後(
含107學年度)

過渡期內，
舊制生可選擇舊制或新制

依新制(先考試後實習)

師培法新制
線上專區



★不得於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報考教師資格考試！

新制師培法-教師資格考試

● 一般報考

- 考試報名時，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應屆暫准報考

- 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放榜日十日前補交，逾期未交，考試不錄取 (視同自始不具報名資格)**

依109.3.25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第3項：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1)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新制師培法-教師資格考試

- 現行考試科目(中等類科)：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等4科。(依報名簡章規定)
- 現行考試科目(特教資優類科)：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資賦優異組)等4科。(依報名簡章規定)
- 放榜日期：每年7月(依報名簡章規定)
- 錄取標準：各考試科目以100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依報名簡章之規定)
 - 1、考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60分。
 - 2、考試科目不得有2科成績均未滿50分。
 - 3、考試科目不得有1科成績為零分。

師資培育相關訊息

- ■ 師資培育學院網頁

<http://tecs.otecs.ntnu.edu.tw/index.aspx>

- ■ 師培課程相關法規

請參閱師資培育學院網頁/師培課程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學程相關修習法規辦理

感謝您的聆聽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02-7749-5024 特殊教育學系

02-7749-1231
師資培育學院(師培課程組)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

